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

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3年9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根据《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公告》，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7月7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金额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72%，认购倍数为1.38倍；品种二实际发行金额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0%，认购倍数为1.555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0.90亿元人民币。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 发行人：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